

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专报信息

（上报信息）

总第 70 期

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组

2020 年 2 月 3 日

广东省发布税务支持政策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

近日，广东省税务局发布关于加强落实税务支持政策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，通过落实医疗机构相关的增值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减免政策，暂缓开展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，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、不予加收滞纳金等举措，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，支持医疗机构和一线抗疫医护人员全情投入到防治工作中，切实做到税费“能免就免、能减就减、能扣除就扣除”。

一是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。对医用防护服、口罩、医用护目镜、负压救护车、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，要求各市级税务机关主动对接当地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，逐一登记造册，逐一了解诉求，逐一宣导政策，并研究

实施对其充分释放产能的“特事特办”支持措施，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，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，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，全力支持这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、扩大生产。

二是支持疫情防控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。对疫情防控医疗机构相关的增值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耕地占用税等减免政策进行全面检视，确保落实到位。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，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，对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，不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。

三是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等纳税人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、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，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。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，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对受疫情影响的“定期定额”户，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，或简化停业手续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，依法准予延期申报；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，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；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不予加收滞纳金。

四是支持疫情防控技术和产品科研攻关。辅导有关科研攻关企业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，以及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，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，及时、足额、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、试剂、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。

五是支持生活必需品等物资供应。辅导与群众“米袋子”“菜篮子”“果盘子”相关的企业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，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优惠政策，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。

六是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公益捐赠。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、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，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，以及增值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等优惠政策。

同时，全省各级税务机关组织成立专业团队，积极了解、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、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涉税诉求，对企业反映的实际涉税费问题，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税务支持；积极拓展“非接触式”办税缴费服务和政策宣传辅导，按照“尽量网上办”的原则，多通过电子税务局、电话热线、微信、视频等渠道和方式，务实高效为纳税人纾困解难。

主送：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、国务院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省委办公厅。

抄送：省长、副省长，省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。

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，省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。

编辑：梁睿辉

电话：13710155643

签发：李朝明